

FATCA 詞彙表

項	術語	解釋
1	「主動」非金融 外國實體 (Active NF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實體並非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註冊設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合夥公司。 - 該實體並非金融機構。 - 該實體在前一個日曆年的被動收入佔總收入少於 50%。 - 該實體所持有的可帶來或持有以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佔資產少於 50% (按季度以被動資產加權平均百分比計算)。該實體的資產價值是按公平或該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反映的資產賬面價值 (按美國或國際會計準則計算) 而定。
2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管理公司、存款機構、投資實體、或指定保險公司。
3	「被動」非金融 外國實體 (Passive NF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指任何非「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 該實體在前一個日曆年的被動收入佔總收入多於 50%。 - 該實體所持有的可帶來或持有以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佔資產多於 50%。
4	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被動收入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息，包括等同股息的收入 - 利息，包括等同利息收入和若干來自保險合同投資的回報 - 若干非衍生自主動經營式業務的租金和特許權使用費 - 年金 - 來自交易的淨收益，包括與若干商品交易類型有關的遠期及類似交易 - 若干外匯兌換收益 - 來自名義本金合同的淨收益 - 來自具有現金價值之保險合同的款項或保險公司就其保險儲備和年金合同所賺取的款項 - 來自出售可帶來部份上述收入類的資產的淨收益
5	除外的被動收入 (Passive income exceptio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收取或應計入的來自相關人士的利息、股息、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該等款項是可適當地分配到該相關人士的非被動收入。 - 商品交易商及證券交易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入。
6	美國持有人 (Substantial US own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超過 10 % 的任何外國公司的股票。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超過 10 % 的在國外合作夥伴的利潤或資本的利益。 - 被視為外國信託任何部分的持有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超過 10 % 的信託受益權。 - 如有美國持有人，將被列為美國實體。
7	美國人士 (US Pers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的法律註冊設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合夥公司； - 美國居民或公民 - 任何美國遺產； - 任何信託符合



國證國際證券
SDICSI SECURITIES

國證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D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座 39 樓
39/F.,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00852 2213 1000
傳真 Fax 00852 2213 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美國法院能夠對信託行政執行主要監督，及- (ii) 一個或以上的美國人士擁有能控制信託所有重大決定的權
--	--	--